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2018年年度報告，並在上述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24
監事會報告	48
重大事項	51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3
企業管治報告	6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97
合併財務狀況表	98
財務報表附註	100
五年期財務概覽	116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117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中國通號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朋友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關心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

2018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也是中國通號加快實施「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發展戰略，奮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的一年。在國資委的堅強領導下，中國通號全體幹部職工堅持新發展理念，戮力同心，幹事創業，企業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各項工作取得新成績、掀開新篇章、開啟新徵程。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步增長。全年實現新簽合同額人民幣**682.9**億元，同比增長**12.4%**；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98.4**億元，同比增長**15.7%**；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38.0**億元，同比增長**8.0%**。

堅持市場為先，多措並舉夯實發展基礎，全年新簽合同額繼續保持健康快速增長。一是繼續保持鐵路通信信號系統集成領先優勢。成功中標廣清、鄭萬、黔張常、徐淮鹽、魯南、大張、拉林、福平、安九等**10**條重點高鐵「四電」集成項目，新簽合同額同比增長超過**40%**。二是自主化**CBTC**系統先後中標北京地鐵**12**號線、合肥地鐵**3**號線、呼和浩特地鐵**2**號線、杭海城際等項目，取得歷史性突破。三是相關多元擴展取得積極進展。天水有軌電車建設穩步推進；新簽泰興智慧城市總承包項目；簽訂歐洲首條高鐵項目「匈塞鐵路塞爾維亞段」，穩步推進印尼雅萬高鐵項目。

堅持自主創新，核心技術助推快速發展。一是智能鐵路關鍵核心技術通過試驗評審。自主研發的時速**350**公里高速鐵路自動駕駛系統**(C3+ATO)**即將進入京沈高鐵載客試運行的現場試用，為智能京張建設提供有力支撐。二是以高鐵**C3**、城際鐵路**C2+ATO**、地鐵**CBTC**、中低速磁懸浮**MATC**、編組站綜合自動化系統**CIPS**等軌道交通控制技術為代表的科技創新成果品牌效應日益凸顯，成為助力交通強國、科技強國建設的重要利器。三是安全高效實施京津城際鐵路列控系統技術改造工程，全面替代國外裝備。四是助力香港高鐵進入全國高鐵網，實現香港與**40**多個內地城市高鐵的互聯互通。五是牽頭成立中國鐵道學會通信信號分會及通信信號標準化委員會，行業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始終堅持安全至上，底線紅線意識不斷增強。牢固樹立「質量是生命、安全大於天」的理念，一是強化責任落實和考核，層層壓實安全質量責任，簽訂質量安全責任狀、安全質量責任書、安全生產協議和質量保證協議，全員安全質量責任得到落實，完成了全年質量安全目標。二是不斷提升質量安全管控能力。修編安全質量管理制度、手冊、程序文件和工作指導書，同時加大安全生產投入。三是案例庫積累保持全球領先。全系統測試案例庫總數超過四萬個，所有案例均納入案例庫並實際應用，標誌著我們解決軌道交通問題的能力達到全球領先水平。

從行業發展態勢來看，在鐵路領域，中國鐵路總公司將繼續保持鐵路建設投資強度和規模，2019年預計投產新線6800公里，其中高鐵3200公里，列控系統的交付呈現較快增長趨勢；京津冀、山東、長三角、珠三角等地城際鐵路進入快速推進階段；高鐵改造市場方面，繼2018年完成京津城際鐵路信號系統改造工程之後，預計將有新的高鐵線路逐步啟動系統改造項目。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地鐵建設規模持續高位運行，2019年預計完工里程較2018年進一步增長，未來兩年將是各城市地鐵開通的高峰年，對於控制系統的交付帶來更多需求；城市軌道交通多制式發展呈現勃勃生機，近期多個城市加大對輕軌、現代有軌電車制式的規劃力度，預計未來有更多的項目落地。此外，智慧城市領域和海外市場依舊大有可為，夯實技術基礎，深耕市場培育客戶，始終是關鍵要素。總體上看，未來三到五年，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方面依然有較好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潛力，為公司進一步轉型升級、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的窗口機遇期。

公司將堅持「重安全、調結構、抓改革、強管控、促轉型」的總體部署，圍繞做強做優做活做大的總體思路，持續鞏固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加快科技創新步伐和轉型升級進程，堅定不移深化改革，著力創新體制機制，完善現代企業制度，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為將中國通號打造成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不懈奮鬥，用持續健康的經營業績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董事長
周志亮

2019年3月27日

公司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尹剛先生(總裁)

楊永勝先生(黨委副書記)^{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註1}

姚桂清先生^{註1}

辛定華先生^{註2}

高樹堂先生^{註2}

監事

田麗豔女士(主席)

吳作威先生^{註3}

陳世奎先生^{註1}

高帆先生^{註4}

趙秀梅女士^{註2}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授權代表

周志亮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周志亮先生(主席)

尹剛先生^{註1}

楊永勝先生^{註1}

陳津恩先生

姚桂清先生^{註1}

王嘉傑先生^{註2}

高樹堂先生^{註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津恩先生(主席)^{註1}

高樹堂先生(主席)^{註2}

陳嘉強先生^{註1}

姚桂清先生^{註1}

辛定華先生^{註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嘉強先生(主席)^{註1}

辛定華先生(主席)^{註2}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註1}

高樹堂先生^{註2}

提名委員會

周志亮先生(主席)^{註1}

陳津恩先生(主席)^{註2}

王嘉傑先生

姚桂清先生^{註1}

* 僅供識別。

質量安全委員會

尹剛先生(主席)
王嘉傑先生^{註1}
姚桂清先生^{註1}
高樹堂先生^{註2}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5}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

中國通號(03969)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1：於2018年8月28日就任。

註2：於2018年8月28日離任。

註3：於2018年5月25日就任。

註4：於2018年5月25日離任。

註5：自2018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已變更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公司網站

www.crsc.cn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10-50809077
傳真：+86-10-51846610
電郵：ir@crsc.cn
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郵編：100070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3, 36, 37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本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2018年	2017年	增 (%)
收入	39,844,006	34,433,683	15.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3,501,246	3,310,045	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2.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2.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7	14.7	下降1個 百分點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 (%)
總資產	79,678,536	61,244,644	30.1
總負債	49,406,454	36,020,046	37.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8,908,397	24,019,051	20.4

概況

2018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穩中向好的總基調，聚焦高品質發展要求，優化產業佈局，緊抓市場機遇，全力開拓新市場，加大科技創新，狠抓質量安全、強化內部管理、深化降本增效，企業繼續保持快速健康發展勢頭。

於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業績繼續維持增長態勢，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39,844.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5,410.3百萬元，增長15.7%；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598.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312.9百萬元，增長7.3%；實現歸屬於本集團權益股東利潤人民幣3,501.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5.8%。於報告期，本集團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未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I.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8年	2017年	增(減) (%)
收入	39,844.0	34,433.7	15.7
營業成本	(30,931.9)	(26,043.3)	18.8
其它收入及收益	469.4	380.5	2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1.6)	(692.6)	1.3
行政開支	(3,831.5)	(3,415.5)	12.2
財務費用	(139.0)	(51.8)	168.3
除稅前利潤	4,598.6	4,285.7	7.3
所得稅開支	(802.9)	(772.6)	3.9
年度利潤	3,795.7	3,513.1	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9,844.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5.7%**，設計集成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系統交付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21.3%**、**16.5%**、**33.1%**、**28.9%**、**0.2%**。我們的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對軌道交通等城市基礎設施投入，本集團充分發揮全產業鏈經營優勢，加強高端經營，深耕區域市場，全年軌道交通業務訂單量大幅增加，帶動收入隨之增加；**(ii)**本集團積極圍繞「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戰略，加快產業佈局，積極開拓與軌道交通相關的有軌電車、智慧城市等新興業務，進一步擴大集團收入規模。

訂單分析

於報告期，本集團累計簽訂外部合同總額為人民幣**682.9**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12.4%**，其中本集團在鐵路領域簽訂的外部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50.8**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44.8%**；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簽訂的外部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16.1**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6.4%**，其中地鐵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116.0**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20.2%**；本集團在海外業務領域簽訂的外部合同總額為人民幣**9.5**億元，較2017年同期減**64.8%**；本集團在工程總承包和其他業務領域簽訂的外部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98.5**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0.3%**；本集團在智慧城市業務領域簽訂的外部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8.0**億元。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0,931.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8.8%**，主要是因銷售業務量的增加，使營業成本有所上升。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8,912.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6.2%**，毛利率為**22.4%**，較上年下降**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結構的調整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其它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69.4百萬元，較上年上升23.4%。主要是因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本集團三項開支合計為人民幣4,672.1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4,1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2.2百萬元，增長12.3%。三項開支合計佔收入的11.7%，與上年12.1%減少0.4個百分點。其中：
(i) 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701.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3%；
(ii) 行政開支人民幣3,831.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2.2%，主要是僱員薪酬成本及研發投入增加所致；
(iii) 財務費用人民幣139.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68.3%，主要是正常生產經營用借款增加產生的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598.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7.3%。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02.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9%。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17.5%，較上年減少0.5個百分點，主要是本集團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子公司增加，相應所得稅有效稅率有所下降。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本集團年度利潤為人民幣3,795.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分部業績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收入較	營業成本	毛利率
				上年增(減) (%)	較上年增(減) (%)	較上年增(減) 百分點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設計集成業務	8,502.9	5,555.4	34.7	(1.2)	8.7	(5.9)
設備製造業務	6,561.6	3,766.2	42.6	13.3	12.1	0.6
系統交付業務	13,202.7	11,597.6	12.2	29.4	30.3	(0.5)
工程總承包業務	11,516.9	9,993.5	13.2	19.5	17.4	1.6
其他業務	59.9	19.2	67.9	(70.3)	(88.0)	47.6
合計	<u>39,844.0</u>	<u>30,931.9</u>	<u>22.4</u>	<u>15.7</u>	<u>18.8</u>	<u>(2.0)</u>

設計集成業務：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報告期內，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8,502.9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2%。毛利率為34.7%，較上年下降5.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鐵路項目實施週期長，並且通信及信號工程為站後工程，本集團新承攬的鐵路工程項目大部分在下半年才開始大規模主體施工，因此，設計集成業務分部收入和毛利較往年有所減少。

設備製造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資訊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報告期內，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561.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3.3%**。毛利率為**42.6%**，較上年上升**0.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政府為擴大內需，加大對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的投入，帶動設備製造板塊業務量的上升；**(ii)**設備製造企業嚴格遵循行業標準，努力提升工藝水準，積極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技術領先的產品和服務，贏得了廣大客戶高度信賴與支持，設備製造板塊業務量持續增長；**(iii)**本集團積極推進成本效益管理，使設備製造業務毛利有所上升。

系統交付業務：系統交付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報告期內，系統交付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202.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9.4%**。毛利率為**12.2%**，較上年下降**0.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政府加大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使系統交付服務板塊訂單量大幅增加；**(ii)**本集團大力弘揚「工匠精神」，不斷總結、優化，推行標準化管理，深化全面質量管理，施工工藝得到了鐵路業主的高度讚揚，通過鑄就京津城際鐵路列控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杭黃高鐵、京沈客專等一批精品工程，有效提升了中國通號品牌形象及影響力，自主承攬業務能力逐年穩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凸顯，促進了該板塊收入快速增長。

工程總承包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服務。報告期內，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1,516.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9.5%**。毛利率為**13.2%**，較上年上升**1.6**個百分點，主要是本集團根據「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加快與軌道交通系統相配套的智慧城市、有軌電車、海綿城市等投資項目的建設，使得工程總承包業務板塊收入及利潤實現了較快增長。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招標代理等。報告期內，其他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較上年下降**70.3%**。毛利率為**67.9%**，較上年上升**47.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本集團繼續壓減貿易業務，使其他業務板塊收入持續下降；**(ii)**本年度招標代理等業務毛利率較高，帶動了毛利的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各業務的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8年		2017年		增(減) (%)
	收入	佔比 (%)	收入	佔比 (%)	
國內市場	39,309.6	98.7	33,650.6	97.7	16.8
鐵路	18,372.8	46.1	16,606.2	48.2	10.6
城市軌道	9,360.0	23.5	7,207.7	20.9	29.9
工程總承包業務	11,516.9	28.9	9,635.3	28.0	19.5
其他業務	59.9	0.2	201.4	0.6	(70.3)
小計	39,309.6	98.7	33,650.6	97.7	16.8
國際市場	534.4	1.3	783.1	2.3	(31.8)
合計	39,844.0	100.0	34,433.7	100.0	15.7

於報告期，本集團國內市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9,309.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6.8%**，主要原因在於：(i) 中國政府對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持續增加，帶動了本集團國內鐵路及地鐵市場業務量增長；(ii) 本集團在「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指引下，大力推進智慧城市、有軌電車等與主營業務有關的新興業務的建設，使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增加較多。

於報告期，本集團國際市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4.4**百萬元，較上年下降**31.8%**，主要是受2018年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的不利影響，部分項目建設進度比計劃延遲，導致本年度海外業務收入進度後延，收入金額有所減少。

III. 現金流量表分析

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86.3)	(886.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2.3)	(1,729.2)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21.6	(140.2)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86.3**百萬元，上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6.0**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i)本集團積極推進有軌電車、智慧城市等主業相關的投資類項目的建設，以及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使得投入資金加大；(ii)受政府2018年降槓桿減負債宏觀政策的影響，業主項目融資規模有所控制，導致部分項目資金回款周期變長；(iii)根據黨中央國務院關於要求中央企業清理民營企業賬款的重大決策部署，本集團積極推進民營企業賬款支付，使得本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較多。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2.3**百萬元，上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29.2**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本年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21.6**百萬元，上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主要是本年收到永續債權益投資款所致。

IV 財務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37.2%	142.5%
速動比率 ⁽²⁾	128.7%	132.8%
負債權益比率 ⁽³⁾	7.6%	7.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4%	6.3%
股本回報率 ⁽⁵⁾	13.7%	14.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負債總額指長期和短期的計息債務的總和。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資產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 100% 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 100% 計算。

V 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減) (%)
	年末金額		年末金額		
	金額	佔總負債比例 (%)	金額	佔總負債比例 (%)	
流動負債總額	47,631.6	96.4	34,473.6	95.7	38.2
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37.7	2.9	1,328.8	3.7	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18.8	72.9	24,232.7	67.3	4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2.5	5.2	5,199.4	14.4	(50.7)
合同負債	7,033.2	14.2	—	—	N/A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	3,244.8	9.0	(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74.8	3.6	1,546.4	4.3	14.8
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56.2	1.7	547.0	1.5	56.5
負債總額	49,406.4	100.0	36,020.0	100.0	37.2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上年增加8.2%，主要是正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上年增加48.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上年減少**50.7%**，主要是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科目重分類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新增合同負債人民幣**7,033.2**百萬元，同時，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較上年減少**10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科目重分類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負債中本集團長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上年增長**56.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借款增加所致。

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293.9**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1,875.8**百萬元增長**22.3%**，主要由於正常生產經營業務資金所需借款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長期計息借款及短期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1,417.6	1,328.7
第二年	—	417.0
五年以上	856.1	109.7
	2,273.7	1,855.4
其它貸款		
一年以內	20.1	0.1
二至五年	0.1	20.3
	20.2	20.4
合計	2,293.9	1,87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34.0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42.7百萬元。

截止報告期，資本化利息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保證及質押借款為人民幣967.6百萬元。

已質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帳面價值共計人民幣267.8百萬元的資產(於上年：人民幣319.2百萬元)進行抵押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保證金以及履約保證金等。該等資產包括人民幣107.3百萬元的應收票據(於上年：人民幣131.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60.5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於上年：人民幣187.8百萬元)。

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約人民幣58,00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當中約人民幣49,740.0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55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290.1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248.2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人民幣15.1百萬元以歐元計值，人民幣971.7百萬元以港幣計值，人民幣26.6百萬元以盧比計值及人民幣0.3百萬元以印尼盾計值。

VI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諾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人民幣1,070.3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84.6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85.7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60.7百萬元，將主要用於PPP項目公司資本金的撥付。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事項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	188.0
投資承諾	460.7	549.2
	<u>560.7</u>	<u>737.2</u>

VII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VIII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有 19,215 名全職僱員，而本集團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達人民幣 4,537.9 百萬元。僱員聘留政策反映市況、業務需求及擴充計劃等多項因素。本集團計劃通過招募及培訓等多步流程聘任、培訓及留任優秀的專業人才，同時給予僱員可觀的績效掛鉤薪酬組合和發展機會。本集團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考核，其薪酬和獎金與績效掛鉤。此外，本集團按不同工作要求實施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升僱員的生產能力。

IX 2019 年的業務展望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競爭格局：隨著國家整體經濟形勢進入新常態，繼續保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國家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不斷推進，軌道交通市場尤其通信信號市場成為關注熱點，市場競爭格局將愈加激烈。但本集團的優勢地位在短期內將不會改變。

截止報告期，在中國高鐵四電集成市場，時速 200-250km/h 線路，本集團中標里程覆蓋率接近 60%，排名第一，主要競爭對手有中國鐵建和中國中鐵及其子公司；時速 300-350km/h 線路，本集團中標里程覆蓋率超過 70%，排名第一，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鐵建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高鐵控制系統核心產品市場，本集團提供的高速鐵路核心設備在列控中心、調度集中系統、無線閉塞中心、計算機聯鎖、軌道電路和車載自動防護系統等核心產品方面擁有佔據領導地位的市場份額。

截止報告期，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本集團核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覆蓋了中國 20 個省份或自治區，和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四個直轄市，在城市軌道交通信號系統市場獲得合同額約 40%，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下屬企業設計院、卡斯柯均擁有自主研發的 CBTC 系統，未來市場佔有率將繼續保持領先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展趨勢：在鐵路建設方面，鐵路建設作為國家加大基礎設施補短板的重要舉措，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將繼續保持強度規模，鐵路建設將繼續科學有序穩步推進。2019年國家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預期規模為人民幣8,000億元，計劃投產新線6,800公里，其中高鐵3,200公里。隨著「十三五」鐵路建設集中交付，本集團信號系統和相關設備的業務量將持續增長。另外，中國通號將緊盯高鐵運維市場快速增長機遇期，全力爭取列控系統技術升級改造總承包項目，鞏固擴大運維領域帶來的新的利潤增長點。此外，根據《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國家將在優先利用高速鐵路、普速鐵路開行城際列車服務城際功能的同時，規劃建設支援和引領新型城鎮化發展、有效連接大中城市與中心城鎮、服務通勤功能的城市群城際客運鐵路，其中：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長江中游、成渝、中原、山東半島等城市群，建成城際鐵路網；海峽西岸、哈長、遼中南、關中、北部灣等城市群，建成城際鐵路骨架網；滇中、黔中、天山北坡、寧夏沿黃、呼包鄂榆等城市群，建成城際鐵路骨幹通道。並且隨著城際鐵路投資建設主導權下放，各省地區投資建設城際鐵路、市域鐵路的熱情高漲，另據《中國交通運輸白皮書》，至2020年中國將建成城際鐵路里程超過3000公里，投資規模達到人民幣1.7-2.0萬億元，全國城際鐵路建設在2019年有望持續良好勢頭，其中京津冀、長三角和珠三角是中國通號開拓城際鐵路市場的重點區域。本集團在城際鐵路自動駕駛控制系統領域有良好的運營記錄及技術優勢，這將為進一步擴大城際鐵路市場份額打下良好的基礎。

在城市軌道交通方面，未來幾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額將繼續保持穩步上漲的趨勢，預計到2020年全國將建成城軌、地鐵6200公里。中國通號擁有的城市軌道交通自動控制系統將受益於城市軌道交通市場規模的快速擴張，成為帶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增長點。此外，2018年軌道交通業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的意見》(國辦發[2018]52號)出台，有軌電車僅需省級發展改革部門負責審批(核准)，該項政策將大大推進有軌電車業務快速發展，未來幾年有軌電車領域年均投資額可達千億水準。而中國通號擁有有軌電車資本運作、土建施工、機電施工、車輛生產供應、通信信號設備供應等全產業鏈佈局，有較強的有軌電車行業競爭優勢，該行業將成為中國通號重要戰略發展方向。

在智慧城市方面，國家層面已陸續出台《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多項推進智慧城市建設的政策，預計到2020年，將建成「一批特色鮮明的智慧城市」。目前，已有290個城市入選國家智慧城市試點，預計總投資規模將達到萬億元級別。未來幾年將是集中落地年，這為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落地帶來良好的市場機遇。

在海外市場方面，隨著中國參與全球經濟治理體系變革，提升國際話語權和影響力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目前「一帶一路」深入推進，中國高鐵「走出去」步伐加快，沿線國家進入軌道交通建設的需求旺盛期，海外鐵路項目合作機會逐步增多。匈塞、雅萬、中老、中泰鐵路等項目都在積極推進，多個「一帶一路」鐵路合作項目已進入了規劃立項階段。總體上看，我們面臨著較為良好的外部市場發展環境，海外市場繼續呈現良好的發展勢頭。

綜合研判，2019年國家宏觀政策明顯轉向，國家加快經濟結構優化升級，高品質發展進入新階段，加大基礎設施等領域補短板力度，將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規模支援重點項目建設，為中國通號參與軌道交通、資訊工程等基礎設施補短板項目帶來難得的歷史機遇。

此外，智慧城市等新興業務市場也呈現出勃勃生機，國家層面已陸續出台多項有關智慧城市建設的政策措施，包括《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明確到2020年將建成「一批特色鮮明的智慧城市」。目前，已有290個城市入選國家智慧城市試點。截至2017年底，中國100%的副省級城市、89%的地級城市，總計超過500個城市，均在政府工作報告或「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提出或正在建設智慧城市，預計總投資規模將達到萬億元級別。未來幾年將是集中落地年，這為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落地帶來良好的市場機遇。海外市場繼續呈現良好的發展勢頭，多個鐵路和地鐵項目在緊密推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發展戰略

堅持以品質安全為生命，肩負國家鐵路通信信號民族產業走向世界的使命，加快科技創新步伐，加快轉型升級進程，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重點實現產業產品結構調整的戰略性突破、關鍵核心技術的歷史性突破、中國高鐵標準與產業輸出的國際化突破，不斷提升現代企業管理水準，積極融入全球化的競爭格局，發展成為以軌道交通控制技術為特色的世界一流的跨國產業集團。

經營計劃

本集團立足中長期戰略確定的「七大業務板塊」，加快科技創新與轉型升級，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通過投資併購、資源整合，夯實傳統業務，發展新興業務。為達經營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兩級經營體系，優化行銷佈局，加大區域行銷力度，提高市場佔有率；順應軌道交通一體化建設趨勢，充分發揮既有技術和品牌優勢，細化產品競爭策略，加大核心業務差異化經營力度，分層分級鞏固既有優勢；創新商業模式和業務模式，著力拓展有軌電車和智慧城市等新興板塊投資業務，加速形成新的經濟增長極；加強海外市場拓展，加快國際化進程。

X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宏觀經濟及政策變化所產生的風險以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應對這些風險，本集團將致力於構建科學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從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方面對宏觀層面的風險密切監控，加以預防。

宏觀經濟及政策風險

在宏觀的大環境層面，本集團未來的發展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世界經濟緩慢復蘇，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的大背景下，中國的外匯管理制度、稅收政策以及基礎設施行業政策等都可能隨著經濟形勢的變化而作調整，這些可能會直接影響到作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的基礎設施行業以及海外併購的實施。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定息及浮息借款來管理其利率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本集團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匯，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法規及條例。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營運，人民幣兌外匯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之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

業務風險

目標國經濟、政策等宏觀環境不穩定；收購目標所在國的併購審查存在難以通過風險；收購後資源整合及企業文化融合困難等。另外，本集團智慧財產權風險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是密不可分的，貫穿公司運營的全過程。主要表現在企業名稱、專利技術、專有技術、註冊商標、商業秘密、商品包裝裝潢等智慧財產權被侵犯的風險。同時存在公司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捲入智慧財產權糾紛或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風險。

本集團海外市場擴大，但海外法律事務操作經驗少。在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中，面臨著智慧財產權、法律適用等法律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貸風險

當融資環境變化，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投資活動所需現金的風險；產品市場發生變化，本集團產量不均衡，生產高峰期資金需求量較大，有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風險；受經濟環境影響，由於市場波動，部分客戶經營可能受到較大影響，導致公司應收賬款回款難度加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按照市場聲譽、營運規模及財務實力管理存放於各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資金規模，以控制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存款所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基本上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之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流動性風險

國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由於各地嚴格控制地方債務規模，導致地鐵等軌道交通建設多採取PPP模式，投資期限較長，佔用資金較多，有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風險。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取決於其能否保持營運現金流入足以償付到期債務，以及是否能獲取外部融資應付已承諾未來開支。本集團通過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具有以下核心競爭力：

1. 具有較強科技創新能力及系統集成能力。

中國通號在鐵路通信信號領域處於技術領先地位，參與制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的行業標準和規範，具有較強的科技創新能力，已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C3列控系統技術和CBTC系統技術，並具有很強的系統集成能力。

2. 具有全產業鏈綜合優勢

中國通號形成了較為完整的專業化產業鏈，具有資本運營、研究設計、工程總包、系統集成、產品製造、技術服務、運營維護的一站式服務能力。

3. 擁有一批業內領先的專業技術人才

中國通號在長期的項目實踐過程中，鍛煉了一支吃苦耐勞、能打硬仗的隊伍，尤其是通信信號專業技術人才培養能力突出，在業內具有重要影響力。

4. 具有良好的客戶關係

中國通號多年來承接了大量國家重點項目，技術上積累了豐富經驗，業務經營和工程實踐使中國通號積累了堅實的客戶基礎和良好的合作資源。

5. 資產品質較高，具有較大的融資空間

中國通號近幾年經營業績好，企業保持一定規模的增長態勢。資產負債率低，處於行業良好水準，資產品質較高，具有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資能力，能夠支撐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需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2018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載列於本報告第4頁至第5頁的「公司資料」中。

業務審視

本公司是一家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通過推行專業化的「三位一體」業務模式，為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四類業務：

- **設計與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
- **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和其他產品等；
- **系統交付**：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及
- **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服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及未來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第20頁的「財務概要」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董事會報告」及第44頁至第46頁的「重大事項」中。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2018年度，本集團持續注重節能環保，致力設立一個綠色、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設立了信息化平台建設等電子化辦公手段，在無紙化辦公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同時，本集團亦推廣節能環保意識，通過辦公區域節能降耗管理，降低水、電、煤、氣等能源消耗。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召開電視電話會議，減少公交車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日期後3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系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受中國政策、有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主要對鐵路行業相關經營管理等範疇進行規定。此外，本集團也需要遵守質量、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一般法律法規的規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引致包括警告、罰款、責令等判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設計集成、產品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和維持有效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為維持本集團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本集團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如本集團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本集團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指引》等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以及香港的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有關本公司面對的法律風險之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1,274.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於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提取至項目專用賬戶共計人民幣5,497.4百萬元。其中，用於中國通號軌道交通研發中心建設及科研項目等長期研發支出人民幣2,518.6百萬元，用於附屬公司西信生產基地技術改造、長沙產業園等固定資產投資支出人民幣1,377.8百萬元，用於一般性股權收購支出人民幣108.0百萬元，用於天水有軌電車等與軌道交通相關的PPP項目投資支出人民幣593.0百萬元，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900.0百萬元。本公司確認，前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募集資金剩餘約1,108.9百萬港元，人民幣2,757.4百萬元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尚未提取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資金預計將於未來三年使用完畢。其中：擬用於長期研發約人民幣212.6百萬元，擬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443.0百萬元，擬用於股權收購約人民幣1,712.8百萬元，擬用於與軌道交通相關的PPP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227.7百萬元等。本公司確認，前述募集資金擬使用計劃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本公司確認，在本年度內並未動用前述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協助(i)與任何制裁對象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與受到美國、歐盟、香港、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國家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或位於該等國家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ii)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關的任何活動或業務，考慮到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營業紀錄期間每年來自與伊朗有關的項目的收入金額。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未進行導致相關人士或本集團面臨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為確保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97頁的經審計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98頁至第99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25日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向於2018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15元現金股利(含稅)。所派2017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即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即人民幣0.81316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184466港元(含稅)。詳細情況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該等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7月25日進行派發。

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特殊股息

為積極推進並保證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201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餘可供分配利潤(扣除2018年內實際派發股息後)進行特殊派息，向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殊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現金股利(含稅)(「特殊股息」)。所派特殊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特殊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5月20日前派發。上述特殊股息分派預案須待股東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特殊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境外股東的特殊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特殊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股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股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89,819,000元，分為8,789,8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將載於適時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18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稅務

本集團2018年度的稅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

本集團2018年度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680.3百萬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2018年末淨資產無差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將載於適時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建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稅後利潤**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交**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12.4%**，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5.4%**，其中最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1.7%**

於**2018**年度內，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擁有權益。

客戶方面，本集團主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服務於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的控制系統建設和升級。在鐵路部門，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國鐵路總公司聯屬實體。本集團一般通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的鐵路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採購訂單。在城市軌道交通部門，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受當地政府控制的地鐵建設公司及運營公司。本集團也會定期參加中國鐵路總公司、中國交通協會、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專業委員會組織的行業展會，通過該等行業展會對外展示企業實力和形象，向專業客戶進行宣傳和推介。

供貨商方面，本集團的大多數零部件及原材料有多個供應來源，以降低任何可能的運營中斷及對個別供貨商的依賴，維持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穩定性，故一般情況下任何一家供貨商出現質量問題或交貨問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多個主要供貨商的業務關係超過**5**年或以上，並簽訂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貨商保持聯繫，並具有各種渠道，如電話、電郵及實體會議與客戶及供貨商持續溝通，以取得其反饋及建議。

隨著公司規模發展擴大和業務結構類型增加，近年來新成立的子企業供貨商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差異較大，本集團將加強供貨商動態管理，強化供貨商信用評價工作，完善集團內統一的供貨商分類體系、評價體系和全生命週期過程監控體系，並將供貨商考核評價結果應用在採購環節，著力培養發展長期供貨商戰略合作夥伴。

員工

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有關本集團的員工情況請詳見第 85 頁至第 96 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員工情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概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對外捐贈

2018 年度，本公司向地方慈善機構及貧困縣政府等機構捐款總額為人民幣 3.6 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職位委任日期
董事^{#1}		
周志亮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2年1月31日
尹剛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5年5月21日
楊永勝先生	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	2018年8月28日
王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陳津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陳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8日
姚桂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8日
監事^{#2}		
田麗艷女士	監事會主席	2015年5月21日
吳作威先生	監事	2018年5月25日
陳世奎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8月28日
高級管理人員^{#3}		
尹剛先生	總裁及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2日
孔寧先生	副總裁	2016年7月27日
胡少峰先生	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	2016年7月27日
趙曉東先生(彼於2019年1月21日起擔任副總裁職務)		
黃衛中先生	副總裁	2013年4月18日
張志輝先生(彼於2019年1月21日起擔任副總裁職務)		

註1：

辛定華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註2：

高帆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辭任監事職務
趙秀梅女士於2018年8月28日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註3：

陳紅先生於2018年6月23日辭任副總裁職務
田麗艷女士於2018年12月24日辭任總法律顧問職務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委任吳作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此外，監事高帆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其中，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王嘉杰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其中，周志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並繼續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尹剛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並繼續擔任質量安全委員會主席之職務；楊永勝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王嘉傑先生獲委任為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並繼續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不再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之職務；陳津恩先生獲委任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之職務，並繼續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陳嘉強先生獲委任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姚桂清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此外，第二屆董事會成員辛定華先生及高樹堂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尋求重選連任董事。其中，辛定華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及高樹堂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其中，田麗豔女士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吳作威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同時，經於2018年8月28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批准，陳世奎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此外，第二屆監事會成員趙秀梅女士於其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尋求重選連任監事。趙秀梅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職務，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陳紅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其辭任自2018年6月23日起生效。

2018年12月24日，田麗艷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職務。本公司已經將擬任新總法律顧問職務的人選報國資委備案，新任總法律顧問人選預計將於2019年6月之前到任，具體尚需根據國資委批覆時間而定。

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趙曉東先生及張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的議案，趙曉東先生及張志輝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之職務自2019年1月21日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5至96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任期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

於報告期內，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監除外的)的酬金範圍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本集團與通號集團的部份業務存有競爭關係。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投入絕大部份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下表概述在通號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通號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周志亮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通號集團董事長
尹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通號集團董事、總經理
楊永勝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	中國通號集團職工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通號集團的業務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情況請參閱第57頁至第59頁的「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18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中國通號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中國通號集團確認函，確認2018年度中國通號集團已遵守其向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所做的各項承諾。詳情請參考招股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2.40%，符合本公司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詳情請參考招股書及本公司2015年8月30日發佈的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如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擬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7年12月20日簽訂了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要向對方租賃土地、房屋等在內的物業。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租金定價政策（見下文）；(2)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及(3)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金定價政策為，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質量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擬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7年12月20日簽訂了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求向本集團提供後勤等綜合服務，且本集團可以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委託管理、技術服務等綜合服務。

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 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3)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 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後勤等綜合服務均按照服務成本定價，並不從中獲利，以確保服務費用公平合理或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更優惠於本集團。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委託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由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質量相似物業所需服務費用之市價釐定。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的定價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技術服務並提供給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域名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 2015 年 7 月 19 日簽訂了域名使用許可協議（「域名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同意授權本集團無償使用其擁有的域名「crsc.cn」「crsc.com.cn」「crsc.中國」。域名許可使用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 10 年。

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服務協議

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阿爾斯通投資向卡斯柯指派人員並提供支持性的服務，卡斯柯向阿爾斯通投資支付年度服務費及指派人員的年度獎金。該協議在卡斯柯經營期限內保持有效。服務協議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為，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 1,650,165 元，之後每年的費用數目根據阿爾斯通投資提供此項服務實際發生的費用經雙方商定後進行調整。該服務協議項下派遣人員的年度獎金由卡斯柯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

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卡斯柯與ALSTOM Transport S.A.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

卡斯柯與ALSTOM Transport S.A.於2008年9月10日簽訂了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根據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ALSTOM Transport S.A.同意向卡斯柯轉讓相關技術且卡斯柯願意接受該技術以應用URBALIS 888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和銷售UNIVIC和2oo3 Platform。為此目的，ALSTOM Transport S.A.授予卡斯柯使用相關技術的權利，而相關技術不可轉讓且不可被再許可。該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3月4日。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根據轉讓技術價值，轉讓過程中將需由ALSTOM Transport S.A.提供的產品組裝、檢驗測試、維修、培訓及其他服務的需求數量，由ALSTOM Transport S.A.提供報價，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後確定。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互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於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擬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7年12月20日分別簽訂了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在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可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技術服務。

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就本公司需要的技術服務，一般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貨商，定價則根據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及阿爾斯通提供服務的質量、工作量、人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綜合考慮。就本公司向阿爾斯通提供的技術服務，通常根據當時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當時項目投標的市場競爭情況綜合考慮來進行定價。

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分別簽訂了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於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與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分別簽訂了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在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可向 ALSTOM Transport S.A. 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或採購產品。

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就銷售而言，依據阿爾斯通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市場供需情況綜合考慮；就採購而言，本公司需要的產品，一般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貨商，定價則結合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阿爾斯通的報價、項目的具體情況及產品成本等綜合考慮。如不進行招標程序，則需參考歷史價格，通過雙方的談判溝通定價。

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由於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擬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擬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7年12月20日簽訂了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與中國通號集團互相採購或銷售原材料、輔料、配件、零部件、包裝材料、半成品、產成品、商品及相關產品等。

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定價政策(見下文)；(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需求的調整計劃；(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須根據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業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業務內容、質量標準及付款方式等；及(4)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的定價，乃以市場價為基礎，結合材料採購費用、人工成本、製造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銷售產生的運輸費及包裝費、稅負和利潤標準等來具體定價。本集團向通號集團供應產品的定價，乃參考並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產品並提供給海外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於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採購／銷售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000千元和人民幣42,000千元。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採購／銷售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6,758.2千元和人民幣5,315.7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認：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安永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非豁免關連交易。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8**年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本公司編製**2018**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核數師

2016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已經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並生效。

2017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已經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2018年1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已經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2019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的審計機構，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市場價格及審計工作量最終確定審計費用。此建議待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2019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待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監事會報告

2018年，本公司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1. 召開會議情況

2018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以下三次會議：

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2017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草案)》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草案)》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18年7月9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選舉田麗豔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中國通號2018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2. 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18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2次股東大會，列席了7次董事會會議，此外，監事會主席還固定列席總裁辦公會議。通過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3. 日常檢查調研情況

監事會重視將會議監督與日常監督相結合，改進工作方式，積極利用各種機會深入基層，開展調研和檢查指導工作。於報告期內，監事能夠利用參加內部審計監督、法律監督、內控合規檢查等工作，將工作任務與監事會工作相結合，及時提示企業在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可能出現的風險與問題，提出合理建議，增強對公司依法經營的監督。

4. 獨立意見及專項說明

- (1) 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通過與負責本公司審計和審閱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定期聽取企業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以及通過實地檢查調研等方式，對本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18年度，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報告

- (4)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生的關聯方(連)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連)交易執行了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關聯方(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方(連)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5) 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做出專項說明，監事會認為，**2018**年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內控制度能夠覆蓋公司經營、生產、管理等各個方面，制度的可操作性及執行力得到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工作總體水平不斷提升，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特殊股息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特殊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殊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特殊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24**頁至第**27**頁的「董事會報告」中。

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的事項。

破產及重組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破產及重組的事項。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產交易、企業合併的事項。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公司股權激勵情況的事項。

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中「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的事項。

重大事項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項。

面臨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風險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因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而須進行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詳細安排和計劃。

重大期後事項

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批准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該等議案均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53頁至第59頁的「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中。

為積極推進並保證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201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餘可供分配利潤(扣除2018年內實際派發股息後)進行特殊派息，向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殊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現金股利(含稅)。所派特殊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特殊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5月20日前派發。上述特殊股息分派預案須待股東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有關特殊股息及末期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24頁至第47頁的「董事會報告」中。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股本變動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中國通號集團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國機集團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持有1,676萬股，佔0.3724%。

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號集團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國機集團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持有2,607萬股，佔0.3724%。

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630號文批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78,981.9萬股(含超額配售3,981.9萬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7,898.2萬股國有股劃轉給社保基金持有，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878,981.9萬股，本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878,981.9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82,101.8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含社保基金)持有196,880.1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4%。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89,819,000元，分為8,789,8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及1,968,801,000股為H股。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及相關事項。

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批准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該等議案均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

為了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1.00元
- (2) 發行A股數量 : 建議發行A股規模不超過2,197,454,750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0%。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A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最終發行的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同意註冊的決定為準
- (3) 發行對象 : 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交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僅指A股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股認購者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

- (4) 發行方式 : 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5) 定價方式 : 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由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的方式，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時本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淨資產。同時，A股發行價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6) 募集資金用途 : 本公司擬將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投資於先進及智能技術研發及製造基地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如果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
-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 (7)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8) 股票上市地點 : 上交所科創板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9) 承銷費用 : 由本公司及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東(如有)分別承擔, 新股公開發行承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公開發售股份的承銷費(如有)由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按照其各自公開發售股份數量的比例分別承擔; 保薦費、審計費、律師費、信息披露費、發行手續費等由本公司承擔
- (10) 決議的有效期 :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有關決議自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604,426,424 (好倉)	96.82%	75.1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178,982,000 (好倉)	9.09%	2.04%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¹⁾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²⁾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 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Guangdong Fina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115,190,000 (好倉)	5.85%	1.31%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15,190,000 (好倉)	5.85%	1.31%
BlackRock, In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98,487,166 (好倉)	5.00%	1.12%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789,819,000股，其中1,968,801,000股為H股及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

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透過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透過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及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 Guangdong Fina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BlackRock, Inc. 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法團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充分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公司監管架構並不時檢討及改善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機制。

本公司亦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依法做好公司資訊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服務工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尹剛先生(總裁)

楊永勝先生(黨委副書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姚桂清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簡歷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性質及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已依此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周志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尹剛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董事長及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四) 聽取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六)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七)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九)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工作；
- (十) 審批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
- (十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十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及總會計師一名；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
- (七) 按有關原則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董事長與總裁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委任任期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其中包括)(a)任期三年，由取得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公司章程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的職責包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決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
- (十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 (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二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
- (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二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七)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二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上述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如下：

- (一)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三)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五)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均已檢討及批准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常規、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監察並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

董事培訓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培訓。董事會全體成員(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楊永勝先生、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在日常履職中持續學習各類監管資訊和最新監管要求，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並閱讀行業、專業書籍刊物，更新知識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新委任董事(楊永勝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長周志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參加了國資委舉辦的董事會運作實務專案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姚桂清先生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其他相關境內機構舉辦的多次專業培訓。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機會。每名董事亦持續學習了解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 5 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彼等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股東大會召開了2次。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利潤分配、全面預算、重大投資等議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董事會次數	任內董事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周志亮先生	7/7	2/2
尹剛先生	6/7	2/2
楊永勝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王嘉傑先生	7/7	2/2
陳津恩先生	7/7	2/2
陳嘉強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姚桂清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辛定華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辭任)	3/3	1/2
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辭任)	3/3	0/2

* 於相關董事任期內未有舉行股東大會，故不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亦與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1次會議。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權已在公司章程中界定。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權，認真履行決策職責；監督經理層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保證董事會決議得到有效落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其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及姚桂清先生，現由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擔任主席，陳津恩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周志亮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0/0*
陳津恩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不再擔任委員)	1/1
王嘉傑先生	1/1
姚桂清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0/0*

* 於相關董事任期內未有舉行該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採納以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積極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可在公司、全資及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任董事時已審閱楊永勝先生、陳嘉強先生、姚桂清先生的職業、學歷、職稱及經歷等，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任職資格和經驗的要求，陳嘉強先生、姚桂清先生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因此提名上述三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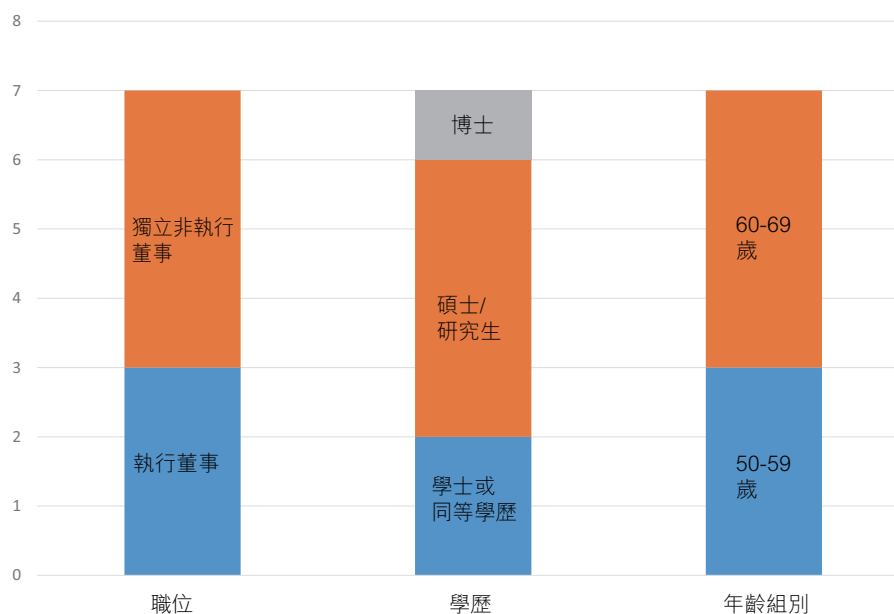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推薦或建議時，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同時，本公司將基於其自身業務模式和不斷的特定需要來考慮上述因素，並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下圖顯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狀況／概覽：

董事人數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組成過程中，根據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認為，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並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才能、經驗、專業知識，及符合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現由陳津恩先生擔任主席，辛定華先生及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三) 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四)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五) 負責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七)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
- (九) 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 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一)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陳津恩先生	1/1
陳嘉強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1/1
姚桂清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1/1
辛定華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不再擔任委員)	0/0*
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不再擔任委員)	0/0*

* 於相關董事任期內未有舉行該委員會會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已審議關於中國通號企業負責人2017年度薪酬情況的匯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不時審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本公司已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披露。報告期內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500,000至人民幣800,000	0
人民幣800,000至人民幣1,000,000	3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嘉強先生、王嘉傑先生及陳津恩先生，現由陳嘉強先生擔任主席，辛定華先生及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四) 審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五)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六) 檢討本公司遵守所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 (七)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 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 (九)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十一) 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
- (十二) 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三)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海外制裁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資訊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陳嘉強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2/2
王嘉傑先生	3/3
陳津恩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2/2
辛定華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不再擔任委員)	1/1
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不再擔任委員)	1/1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已檢討了一次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監控、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系統，及內部審計部門運作仍為有效。同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2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檢討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了本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就本公司2017年重大風險評估及重大風險應對措施，聽取專項報告，進行了專項審核，提出重大風險管控措施落實的動態跟蹤要求，確保風險管控措施紮實有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目前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及姚桂清先生，現由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擔任主席。王嘉傑先生及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確立本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組織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並提出建議；
- (四) 對組織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重組、併購及轉讓本公司所持股權、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質量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質量安全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質量安全委員會目前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尹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與姚桂清先生，現由執行董事尹剛先生擔任主席。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質量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研究本公司質量安全管理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年度質量安全方針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的目標和措施；
- (四) 監督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和保持，監督、指導安全保障體系的建立和運行；
- (五) 監督、指導本公司重大安全危險源的控制工作，組織制定安全生產應急管理預案；
- (六) 對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故障和質量問題進行評估，並指導相關處理工作；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量安全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尹剛先生	1/1
王嘉傑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1/1
姚桂清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1/1
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不再擔任委員)	0/0*

* 於相關董事任期內未有舉行該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量安全委員會已審議公司2018年安全品質工作情況和2019年安全品質重點工作安排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田麗豔女士、吳作威先生及陳世奎先生。現由田麗豔女士擔任主席。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選舉田麗豔女士及吳作威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並連同於2018年8月28日由職工民主選舉成功的職工代表監事陳世奎先生，組成第三屆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七)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舉行了3次會議，各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田麗豔女士	3/3
吳作威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擔任監事)	2/3
陳世奎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擔任監事)	1/3
高帆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辭任監事)	1/3
趙秀梅女士(於2018年8月28日辭任監事)	2/3

於報告期內，監事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對董事、經理履職行為以及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實施日常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經營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風險。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中。

問責及審計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一、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承受度、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內控建設實施計劃，就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股東大會負責。本公司經營層負責組織建立健全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整體運轉，組織協調和集中管理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工作。本公司審計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有效性評估，開展內控審計和監督工作。該等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及程序

本公司制定有《股份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股份公司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依據制度規定，本公司法律合規部每年年初開展公司全系統的全面風險評估，檢驗上一年度全面風險管控的有效性，確定未來一年面臨的重大風險及其採取的應對措施。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年初開展內控評價，對全系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確定內部控制缺陷，開展內控缺陷整改。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和審計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及缺陷、全面風險評估結果及管控措施等。

三、違規舉報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紀檢監察部負責受理公司內部人員不廉潔行為或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瀆職等行為的舉報工作，按照《股份公司職工違紀違規處理暫行規定》進行調查處理工作。本公司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均能從中國通號官方網站上能夠獲得舉報電話。其中，按照《股份公司招標投標活動投訴處理實施辦法》規定，對適用於中國通號設備物資招標投標活動的投訴及其處理活動，牽頭組成調查組進行調查、按照許可依法做出處理決定、辦理回覆等工作。

四、重點業務風險及內部管控

本公司按照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將風險管理貫穿本公司全部業務的運營中，通過內控制度及內控流程對各項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管控。按照《股份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完善，每年對本公司各項內部規章制度進行有效性、可操作性、系統協調性等方面進行評估及其完善。按照《股份公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股份公司資本運營項目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等制度規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對投資等重要管理活動進行專項風險評估，形成專項風險評估報告，作為重要決策依據。

五、2018年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總體情況

2018年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審計部依據制度規定，按照公司董事會及經營層要求，組織各職能部門及各級企業於年初開展了全面風險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內控制度梳理、內控流程梳理及持續完善、專項風險排查、重大風險管控措施跟蹤落實、風險提示等工作，組織對每個重大專案開展了專項風險評估及應對工作，務求改善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確保本公司風險可控、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持續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執行到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法律合規部和審計部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系統仍為有效及足夠。

同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了檢討，涵蓋年度重大風險及應對措施、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亦已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根據本公司的資訊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明確了內幕消息的範圍和相關人員，建立了敏感資訊報送和發佈審批機制，並定期檢討清單內容，以便能迅速識別並及時上報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在接獲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時，資訊披露管理部門會立即對資訊進行評估，並在消息發佈之前負責監督資訊限制，確保只讓少數有需要知道的人士取得該等消息，並確保該等人士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如判斷為內幕消息，資訊披露管理部門將協調儘快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發佈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薪酬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期審閱	1,400
年度審計	6,350
非核數服務	—
總費用	7,750

公司章程的修訂

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主要為修訂公司章程中涉及本公司住所、發起人名稱的相關條款，修訂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的相關條款，及增加總法律顧問制度相關條款。本項議案已經2018年5月25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公司章程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

2019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章程，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適用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中國總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r@crsc.cn 或傳真：+86-10-51846610。H股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 (二)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長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度審計報告、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已在公司章程中界定。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少峰先生。吳女士及胡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董事

姓名	目前職位	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任期
周志亮	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制訂本公司業務戰略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	2012年1月31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尹剛	執行董事、總裁	協助董事長工作，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就本公司業務戰略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5月21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楊永勝	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	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就本公司業務戰略提供建議	2018年8月28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王嘉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與風險管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5月21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目前職位	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任期
陳津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5月21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陳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2018年8月28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姚桂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其薪酬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2018年8月28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監事

姓名	目前職位	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任期
田麗豔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	2015年5月21日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吳作威	外部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2018年5月25日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陳世奎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2018年8月28日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目前職位	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
尹剛	執行董事、總裁	協助董事長工作，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就本公司業務戰略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5月22日
孔寧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2016年7月27日
胡少峰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主持財務工作、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工作	2016年7月27日
趙曉東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2019年1月21日
黃衛中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2013年4月18日
張志輝	副總裁、總工程師	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技術研發	2019年1月21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54歲，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組織制訂本公司業務戰略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周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董事長，自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鐵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1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86)副總裁，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期間同時兼任中國鐵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周先生擔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周先生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院長；自2000年1月至2001年11月，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工會主席；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1月，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第二勘測設計處處長。

周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18年12月獲中國通號集團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工程師。周先生於2017年1月當選中國鐵道學會副理事長，於2017年11月當選北京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於2018年6月當選中國鐵道學會通信信號分會主任。

尹剛先生，56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自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兼任通號(北京)軌道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兼任研究設計院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尹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副總經理；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歷任瀋陽鐵路信號工廠(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副廠長、廠長。

尹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尹先生於2019年1月獲中國通號集團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工程師。尹先生於2017年12月當選中國鐵道工程建設協會副理事長，於2018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楊永勝先生，50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客座教授；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高級管理教育中心校外導師；自2017年7月起，擔任中國通號集團黨委副書記。楊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城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臨時黨委書記、董事長。楊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楊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廳副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管理學院執行副院長、黨校執行副校長。楊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部副主任。楊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6年7月，在中國水利水電第五工程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職工子弟中學校長、教育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改制辦主任、副局長、總經濟師。

楊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葡萄牙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著有專著《從競爭力到核心競爭力》(中國發展出版社)，為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68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在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王先生亦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處長；自1991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副處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陳津恩先生，64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自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還曾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29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部部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1月，陳先生擔任人事部稽查特派員總署辦公室副主任。自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陳先生曾於國家人事部職稱司歷任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職務。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78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專業。

陳嘉強先生，68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歷任安永審計部高級助理、稅務部經理、中國服務部高級經理，香港啟祥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自1994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安永駐京合夥人，稅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部駐京主管合夥人、不良資產交易諮詢服務部主管合夥人。陳先生曾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2000年和2003年擔任該會會長。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姚桂清先生，64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0年2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工會主席、職工董事、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姚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國中鐵(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監事會主席、副董事長、工會主席；其中自2010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其執行董事。姚先生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中鐵建廠工程局黨委副書記。姚先生自1971年12月至1990年2月，在中國鐵道部第三工程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團委組織部部長、團委書記。

姚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獲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姚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監事

田麗豔女士，45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並兼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田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研究設計院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田女士亦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田女士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處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5年11月，田女士擔任研究設計院會計師和資產財務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田女士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田女士於1997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田女士於2000年1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2年5月獲中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吳作威先生，41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中國國新資本運營管理部資產管理處處長。吳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國新資產管理部(後更名為資本運營管理部)高級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國兵器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5)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自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計劃部副部長；自2002年7月至2009年5月歷任北京華北光學儀器有限公司工藝所技術員、技改辦職員、發展規劃部職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資產運營部副部長及經營計劃部副部長。

吳先生於2002年7月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11年12月獲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陳世奎先生，44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部長。陳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2月起擔任通號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通號(鄭州)電氣化局有限公司監事。陳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在本公司擔任法律事務部副部長，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研究設計院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法律顧問、企業發展與法律事務部法務檔案主管、企業發展與法律事務部主管，其間自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助勤。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域經營指揮部助理經濟師、經濟師。自1997年5月至2004年9月，於山東省菏澤市人民法院及山東省菏澤市牡丹區人民法院工作。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刑法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河南大學法學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9月取得律師資格證書，2007年1月取得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有關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董事」一節。

孔寧先生，54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通號集團總會計師，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寰球工程公司財務部會計、華北規劃設計院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安徽省醫藥聯合經營公司(後更名為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科副科長。

孔先生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商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大專文憑；2009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2003年11月獲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胡少峰先生，51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2年8月起擔任創新投資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胡先生擔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副總會計師，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期間兼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歷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助理及副處長。

胡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2007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金融信息化專業)工程碩士學位，2005年12月獲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趙曉東先生，44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通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擔任研究設計院副總經理(主持經營管理層全面工作)、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研究設計院副總經理，期間曾兼任地面控制研究設計院院長、系統集成中心總經理、黨總支書記等職務，自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研究設計院地面控制研究設計院院長，自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車站所所長，期間曾兼任北京國鐵信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經理職務。

趙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電信與自動控制系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獲工程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18年12月獲中國通號集團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工程師。

黃衛中先生，53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黃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該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副院長，自1996年12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設計院所長。

黃先生1987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5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18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工程師。

張志輝先生，43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研究設計院總工程師，自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研究設計院總工程師、董事，期間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兼任研究設計院電氣化設計院院長，自2005年1月至2012年3月擔任研究設計院信號所所長。

張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8年12月獲中國通號集團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自2015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吳詠珊女士，自2015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彼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員工情況

人員結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215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各單位的員工人數分析：

人員分佈	人數
本公司	14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9,075
合計	<u>19,215</u>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本公司、部門、分子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員工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並著力於整體提升員工素質，積極開展全方位的分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本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戰略和年度重點工作安排，以本公司培訓體系建設為依託，從制度、課程、師資和管理等方面入手，重點統籌、規劃公司級培訓項目，大力開展部門與下屬企業的培訓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年培訓員工48,500人次，總培訓達28,600學時，培訓費用總支出約人民幣32.12百萬元。

員工考評及薪酬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參考北京地區及同行業相關企業的薪酬水準，制定了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為本公司人才招募、保留與激勵，實現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退休金計劃

2018年本集團共有10,497名退休人員。本公司退休人員均享受當地政府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託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制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本公司員工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日期後3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9,844,006	34,433,683
營業成本	6	(30,931,850)	(26,043,267)
毛利		8,912,156	8,390,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9,421	380,4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1,572)	(692,598)
行政開支		(3,831,461)	(3,415,53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3,310)	(175,080)
其他開支		(54,828)	(183,782)
財務費用	5	(139,008)	(51,823)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			
合營公司		19,423	12,401
聯營公司		37,784	21,197
除稅前利潤	6	4,598,605	4,285,656
所得稅開支	7	(802,874)	(772,594)
年度利潤		3,795,731	3,513,06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項目， 除稅後淨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2	16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年內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淨額		(11,565)	1,855
於其後期間可能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項目淨額		(11,533)	1,871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項目 除稅後淨額：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9,391)	(70,520)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除稅後淨額		(20,924)	(68,64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774,807	3,444,413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501,246	3,310,045
非控股權益		294,485	203,017
		3,795,731	3,513,062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80,322	3,241,396
非控股權益		294,485	203,017
		3,774,807	3,444,41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與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8	0.39	0.3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物業		230,408	243,282
物業、廠房與設備		4,615,907	4,334,7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06,396	2,137,494
商譽		305,324	267,894
其他無形資產		376,406	366,94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53,491	361,0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2,430	642,206
可供出售投資		—	156,00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653,814	—
遞延稅項資產		335,865	278,028
貿易應收款項	9	1,371,676	901,398
金融應收款項		—	2,131,712
合同資產		2,968,228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資產		334,242	297,0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304,187	12,117,71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917	58,055
存貨		4,086,552	3,329,6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5,546,634	12,427,803
合同資產		30,941,475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資產		3,018,187	2,551,986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	17,686,254
留抵稅金		10,101	5,876
已抵押存款	10	160,510	187,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1,551,973	12,879,446
流動資產總額		65,374,349	49,126,9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36,018,761	24,232,650
合同負債		7,033,233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3,244,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2,506	5,199,41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37,701	1,328,803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57,037	62,779
應繳稅款		457,862	333,236
政府補助		31,712	24,470
撥備		32,828	47,489
流動負債總額		47,631,640	34,473,646
流動資產淨額		17,742,709	14,653,2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046,896	26,770,99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046,896	26,770,998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6,089	20,83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56,163	546,979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657,084	672,940
遞延稅項負債		48,599	42,062
政府補助 撥備		119,659 67,220	156,671 106,9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74,814	1,546,400
淨資產		30,272,082	25,224,5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789,819	8,789,819
儲備		20,118,578	15,229,232
		28,908,397	24,019,051
非控股權益		1,363,685	1,205,547
權益總額		30,272,082	25,224,59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編製依據

本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滿足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依據過往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所有數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協議；
- (b) 來自其他合約協議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令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預期採納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確認於2018年1月1日的適用權益期初餘額的過渡調整。因此，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a)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招致信貸虧損計算替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不適用	—	156,002	—	156,002 FVOCI ¹ (權益)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	156,002	—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156,002	(156,002)	—	— 不適用
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i)		—	(156,002)		
貿易應收款項	(ii)	L&R ³	11,695,131	—	152,429	11,847,560 AC ⁴
應收票據		L&R	1,423,606	—	—	1,423,606 FVOCI ¹ (債務)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L&R	1,709,965	—	5,558	1,715,523 AC
已抵押存款		L&R	187,844	—	—	187,844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2,879,446	—	—	12,879,446 AC
			<u>28,051,994</u>	<u>—</u>	<u>157,987</u>	<u>28,209,981</u>
其他資產						
合同資產	(ii)		20,036,274	—	(158,357)	19,877,917
資產總額			<u>48,088,268</u>	<u>—</u>	<u>(370)</u>	<u>48,087,898</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24,253,489	—	—	24,253,489 AC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AC	2,193,726	—	—	2,193,726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1,875,782	—	—	1,875,782 AC
			<u>28,322,997</u>	<u>—</u>	<u>—</u>	<u>28,322,997</u>
其他負債						
合同負債	(ii)		5,388,048	—	—	5,388,048
負債總額			<u>33,711,045</u>	<u>—</u>	<u>—</u>	<u>33,711,045</u>

1 FVOC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將先前可供出售的若干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之總賬面值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但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金額。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b) 減值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作出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作出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4,742	(152,429)	472,313
合同資產	—	158,357	158,357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196,439	(5,558)	190,881
	<u>821,181</u>	<u>370</u>	<u>821,551</u>

(c) 對沖會計

本集團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全部現有對沖關係符合視為持續對沖關係的條件。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本集團指定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完整外匯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本集團繼續指定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完整外匯掉期合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d) 對儲備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利潤的影響如下所示：

	儲備及保留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892,04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52,42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158,35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5,558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6,891,676</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所有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僅有少數例外情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進行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改的追溯調整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此方法，該準則既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亦可僅應用於該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已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進行確認，作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進行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進行報告。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以下載列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各財務報表條目的變動金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應收款項	(2,131,712)
貿易應收款項	(210,464)
合同資產	2,342,176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7,686,254)
合同資產	17,694,0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3,248)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3,244,800)
合同負債	5,388,048
撥備	7,844

下文載列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2月31日各財務報表條目的變動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本集團的運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列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的金額，第二列顯示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的相關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先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應收款項	2,946,840	(2,946,840)	—
貿易應收款項	1,393,064	(21,388)	1,371,676
合同資產	—	2,968,228	2,968,228
流動資產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30,929,582	(30,929,582)	—
合同資產	—	30,941,475	30,941,4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5,784,400	(3,221,894)	2,562,50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3,811,339	(3,811,339)	—
合同負債	—	7,033,233	7,033,233
撥備	20,935	11,893	32,8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經營分部信息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設計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分部主要提供有關產品設計及研發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三位一體」(集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為一體)服務；
- (b) 工程總承包分部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其他工程的建設服務；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從事貿易等。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聯合費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軌道交通 控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8,267,248	11,516,886	59,872	—	39,844,006
板塊間銷售	57,586	118,171	171,047	(346,804)	—
總收入	<u>28,324,834</u>	<u>11,635,057</u>	<u>230,919</u>	<u>(346,804)</u>	<u>39,844,006</u>
分部業績	4,032,186	720,154	19,897	(2,546)	4,769,691
利息收入	303,624	35,384	312	(116,861)	222,459
財務費用	(103,468)	(86,087)	(2,151)	52,698	(139,008)
聯合及其他不可分配費用					(254,537)
稅前利潤					4,598,605
分部資產	<u>51,949,898</u>	<u>28,987,125</u>	<u>183,657</u>	<u>(1,442,144)</u>	<u>79,678,536</u>
總資產	51,949,898	28,987,125	183,657	(1,442,144)	79,678,536
分部負債	<u>28,218,712</u>	<u>22,513,750</u>	<u>77,337</u>	<u>(1,403,345)</u>	<u>49,406,454</u>
總負債	28,218,712	22,513,750	77,337	(1,403,345)	49,406,454
其他分部信息：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4,426	4,997	—	—	19,423
聯營公司	40,085	(2,301)	—	—	37,784
折舊和攤銷	500,089	31,161	540	—	531,79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減值轉回)	92,176	23,006	(279)	—	114,903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轉回)	(86,874)	43,824	—	—	(43,050)
合同資產減值	19,316	22,141	—	—	41,457
產品撥備：					
額外撥備	53,294	—	—	—	53,294
撥回的撥備	(62,796)	—	—	—	(62,79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653,814	—	—	—	653,814
合營公司投資	218,154	35,337	—	—	253,491
聯營公司投資	725,230	27,200	—	—	752,430
資本開支	666,140	79,584	755	—	746,479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軌道交通 控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597,085	9,635,243	201,355	—	34,433,683
板塊間銷售	97,545	553,346	136,607	(787,498)	—
總收入	<u>24,694,630</u>	<u>10,188,589</u>	<u>337,962</u>	<u>(787,498)</u>	<u>34,433,683</u>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3,711,579	673,278	17,937	(21,280)	4,381,514
財務費用	197,577	32,396	440	(79,291)	151,122
聯合及其他不可分配費用	(46,965)	(69,999)	(8,005)	73,146	(51,823)
稅前利潤					(195,157)
分部資產	41,314,336	21,431,023	276,061	(1,776,776)	4,285,656
總資產	<u>41,314,336</u>	<u>21,431,023</u>	<u>276,061</u>	<u>(1,776,776)</u>	<u>61,244,644</u>
分部負債	21,420,067	15,347,427	182,582	(930,030)	36,020,046
總負債	<u>21,420,067</u>	<u>15,347,427</u>	<u>182,582</u>	<u>(930,030)</u>	<u>36,020,046</u>
其他分部信息：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8,875	(6,474)	—	—	12,401
聯營公司	25,352	(4,155)	—	—	21,197
折舊和攤銷	502,943	9,694	448	—	513,08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減值轉回)	116,632	1,109	(22)	—	117,71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448	45,913	—	—	57,361
產品保證撥備：					
額外撥備	51,159	—	—	—	51,159
撥回的撥備	(5,793)	—	—	—	(5,793)
可供出售投資	156,002	—	—	—	156,002
合營公司投資	361,038	—	—	—	361,038
聯營公司投資	507,490	134,716	—	—	642,206
資本開支	1,035,307	46,151	100	—	1,081,558

3. 經營分部信息(續)

地理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9,309,617	33,650,578
其他國家/地區	534,389	783,105
	<u>39,844,006</u>	<u>34,433,683</u>

以上收入資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697,956	8,417,436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以上非流動資產資訊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任何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收入中貢獻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1)銷售商品之已開票淨值，扣除退貨準備金及貿易折扣，且不含銷售稅項及集團內部交易，(2)提供服務之價值，以及(3)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 設計集成	8,502,949	8,604,117
– 設備製造	6,561,649	5,792,247
– 系統交付服務	13,202,650	10,200,721
工程總承包	11,516,886	9,635,243
其他業務	59,872	201,355
	39,844,006	34,433,6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2,459	151,122
政府補助	179,874	181,355
處置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	21	6,543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5,981
匯兌收益，淨額	30,108	—
其他	36,959	35,461
	469,421	380,462

5. 財務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35,696	46,040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3,312	5,783
	139,008	51,823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30,931,850	26,043,267
投資性物業折舊和攤銷	12,874	8,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40,864	312,0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0,711	58,1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7,341	134,210
折舊及攤銷總額	531,790	513,085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14,903	117,71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轉回)	(43,050)	57,361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41,457	—
	113,310	175,080
存貸撇減／(撇減轉回)至可變現淨值	110	(904)
可預見合同損失撥備轉回	—	(13,38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	182,535	154,611
核數師報酬	9,750	8,730
僱員福利開支(含董事及監事報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3,027,193	2,646,605
退休福利成本		
—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535,275	474,315
—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及提前退休成本	28,147	7,381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563,422	481,696
福利及其他開支	947,243	899,28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23,503	1,180,165
政府補助	(179,874)	(181,355)
產品撥備：		
增加撥備	53,294	51,159
撥備撥回	(62,796)	(5,793)
	(9,502)	45,366
銀行利息收入	(222,459)	(151,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損失／(收益)	4,137	(975)
處置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	(21)	(6,543)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5,981)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損失／(收益)	2,060	(688)
匯兌差額，淨值	(30,108)	70,0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7. 所得稅開支

某些附屬公司已被公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中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應當按25%的法定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未產生任何可評估之溢利，本財務信息中未提供任何香港利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857,750	800,090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9,337	52,873
遞延所得稅	(64,213)	(80,369)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u>802,874</u>	<u>772,594</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而言，如屬累計分派，在計算每股盈利計算所用的盈利時，會扣除累計分派的未宣派金額。另一方面，如屬非累計分派，在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時，則只應扣除就有關年度宣派的股息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501,246	3,310,045
減：永續債券的相關分派 (i)	(72,062)	—
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的利潤	<u>3,429,184</u>	<u>3,310,04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8,789,819</u>	<u>8,789,819</u>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u>0.39</u>	<u>0.38</u>

- (i) 本公司於2018年8月發行的永續債券乃分類為具有可遞延累計利息分派及付款的其他權益工具。永續債券於2018年期間已產生但尚未宣派的利息，已於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時從盈利中扣除。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新客戶通常需要向本集團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67,038	12,530,337
應收票據		1,845,117	1,423,606
減值撥備		(593,845)	(624,742)
		16,918,310	13,329,20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371,676)	(901,398)
流動部分		15,546,634	12,427,803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其他某些工程項目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計算)分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323,502	10,312,849
1至2年	2,024,353	2,277,010
2至3年	1,137,544	484,614
3年以上	432,911	254,728
	16,918,310	13,329,201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7,678	8,187,046
定期存款	5,004,805	4,880,244
	11,712,483	13,067,290
減：出具履約擔保及信用證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160,510)	(187,84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1,973	12,879,446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743,768)	(1,514,463)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205	11,364,983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0,450,638	12,005,724
— 其他貨幣	1,261,845	1,061,566
	11,712,483	13,067,29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195,582	23,496,672
應付票據		849,268	756,817
		36,044,850	24,253,48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	(26,089)	(20,839)
流動部分		36,018,761	24,232,650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非流動負債部分主要指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保留金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999,918	19,970,821
1至2年	4,009,057	2,636,502
2至3年	1,127,094	939,601
3年以上	908,781	706,565
	36,044,850	24,253,48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八個月內償付。

五年期財務概覽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有關資料及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844,006	34,433,683	29,402,146	23,951,553	17,328,643
營業成本	(30,931,850)	(26,043,267)	(21,973,755)	(17,936,850)	(13,134,039)
毛利	8,912,156	8,390,416	7,428,391	6,014,703	4,194,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9,421	380,462	411,068	706,792	756,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1,572)	(692,598)	(684,272)	(646,558)	(458,625)
行政開支	(3,831,461)	(3,415,537)	(3,177,721)	(2,826,582)	(2,158,3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3,310)	(175,080)	—	—	—
其他開支	(54,828)	(183,782)	(167,780)	(117,616)	(29,466)
財務費用	(139,008)	(51,823)	(30,032)	(51,758)	(14,736)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					
合營公司	19,423	12,401	10,423	35,037	143,207
聯營公司	37,784	21,197	26,054	30,144	39,327
稅前利潤	4,598,605	4,285,656	3,816,131	3,144,162	2,472,915
所得稅開支	(802,874)	(772,594)	(624,642)	(520,684)	(433,000)
年度利潤	3,795,731	3,513,062	3,191,489	2,623,478	2,039,915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501,246	3,310,045	3,049,341	2,496,403	2,033,469
非控股權益	294,485	203,017	142,148	127,075	6,446
	3,795,731	3,513,062	3,191,489	2,623,478	2,039,915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9,678,536	61,244,644	50,295,007	41,992,159	28,576,548
負債總額	(49,406,454)	(36,020,046)	(27,604,536)	(22,256,977)	(16,101,249)
非控股權益	(1,363,685)	(1,205,547)	(1,033,834)	(891,893)	(811,574)
	28,908,397	24,019,051	21,656,637	18,843,289	11,663,725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或「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2,197,454,75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阿爾斯通控股」	阿爾斯通控股有限公司(Alstom Holdings)，一家於1989年6月14日於法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爾斯通投資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爾斯通投資」	阿爾斯通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卡斯柯4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爾斯通」	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佳成」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 一
「公司法」	經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頒佈且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截至本報告日期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鐵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新」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卡斯柯」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3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阿爾斯通投資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份
「中國通號」或「本集團」或「我們」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通號集團」	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以外)
「創新投資」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研究設計院」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一家於1994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安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上市日期」	2015年8月7日，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鐵道部」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社保基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書」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招股書
「質量安全委員會」	董事會質量安全委員會
「研發」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2018年度」或「本年度」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機集團」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88 年 5 月 21 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質量安全委員會之統稱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主要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括本報告涉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應答器」	一種用於地面向列車資訊傳輸的點式設備，分為無源應答器和有源應答器。主要用途是向列車運行控制車載設備提供可靠的地面固定資訊和可變資訊
「CBTC」	基於無線通信的列車自動控制系統，一種用無線通信方式實現城市軌道交通列車和地面設備的雙向通信，從而實現列車運行控制的系統
「通信系統」	應用於軌道交通，使用資訊傳輸交換技術的系統
「高速鐵路」	運行速度每小時 200 公里及以上的客運鐵路
「城際鐵路」	專門服務於城市或城市群間，設計速度為每小時 200 公里及以下的快速、便捷、高密度客運專線
「現代有軌電車」	採用電力驅動並在軌道上行駛的輕型軌道交通運輸系統
「普速鐵路」	運行速度為每小時 160 公里以下的鐵路
「PPP」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包括軌道交通通信系統和軌道交通信號系統
「軌道交通」	包括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運輸
「鐵路」	國家鐵路和城際鐵路的總稱。國家鐵路包括普速鐵路和高速鐵路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信號系統」	保證行車安全、提高區間和車站通過能力的一種應用手動控制、自動控制以及遠程控制技術的系統
「智慧城市」	一種城市資訊化高級形態，通過把新一代資訊技術充分運用在城市各行各業之中，實現資訊化、工業化與城鎮化的深度融合
「軌道電路」	以一段鐵路線路的鋼軌為導體構成的電路，用於自動、連續檢測這段線路是否被機車車輛佔用
「列控中心」	根據管轄範圍內各列車位置、聯鎖進路以及線路臨時限速狀態等資訊，控制軌道電路編碼和有源應答器資訊，向列車提供運行許可的系統
「列控系統」	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是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
「城市軌道交通」	通常以電能為動力，在軌道上運行的大運量公共交通的總稱，包括地鐵和輕軌